

关于提供 2016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 用户满意度调查资料的通知

各 2016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申报企业:

根据《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管理办法》的要求,我院现组织对申报 2016 年广东省名牌的所有产品(工业类)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请各申报企业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广东省名牌申报系统提交用户满意度调查资料,以供用户满意度电话调查和网络调查使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请按如下步骤提交用户满意度调查资料。

(一) 登录广东省名牌申报系统,在“满意度调查-资料管理”栏目中下载“申报产品用户名单表 A(模板).xls”和“申报产品用户名单表 B(模板).xls”。

(二) 将申报企业名称、商标名称、申报产品名称和用户名单填写到上述两个表格中,并将其分别保存为两个独立的 EXCEL(2003 版)电子文档。

(三) 在申报系统“满意度调查-资料管理”栏目中将上述两个 EXCEL 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四) 在申报系统“满意度调查-资料管理”栏目中填写企业简介(300 字以内)和所申报产品的简介(300 字以内),然后点击提交。

(五) 如申报企业制作了手机版的三维展示网站(详见 www.mpnet.cn),可将网站链接填写在“三维展示”填写框中;如申报企业开通了微商城,可将微商城的链接填写在“微商城”填写框中。

二、申报企业在上述填报过程须注意以下事项:

(一) 申报产品用户名单表 A 和申报产品用户名单表 B 中所填的申报企业名称、商标名称、申报产品名称均应与之前企业在广东省名牌申报系统中所提交名称一致。

(二) 申报企业应尽量提供 200 个国内用户名单和电话,并将名单和电话平均分为 2 份,分别填写到顾客名单表 A 和顾客名单表 B 中,两表中所填的用户名单不能重复。如申报

产品的用户总数不足 200 个,则将总用户名单平均分为 2 份,分别填写到用户名单表 A 和用户名单表 B 中。

(三)请务必在上述两表中正确填写用户姓名、电话区号(手机号码则填写手机号码所在地的区号)、电话号码和所在单位名称,以确保用户满意度电话调查顺利进行,如用户是个人消费者,则无需填写所在单位名称。

(四)表中的用户资料将予以严格保密,只供用户满意度电话调查使用,满意度电话调查分数将以电话调查对象对产品的满意程度为依据,并与用户名单的数量和有效性挂钩。

(五)对于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产品的企业,应针对每个申报产品提交一份独立的用户名单、企业简介和产品简介,其中产品简介只须针对相应的申报产品进行介绍,无须包含企业的其它产品。

(六)今年的用户满意度网络调查将采取微信投票的形式,为了方便用户更好地了解申报名牌的企业和产品,我院将在企业投票页面显示企业在广东省名牌产品三维展示平台(www.mpnet.cn)所建立的手机版三维展示网站以及企业的官方微商城,这些都将成为用户满意度网络调查的重要参考资料。

三、其他事项

广东省名牌产品用户满意度调查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禁止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扣除相应分数,对情节严重者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其省名牌申报资格。申报企业须积极配合用户满意度调查工作,于 10 月 21 日前上报用户满意度调查资料。不按照要求提供或逾期提供用户资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用户满意度调查相关分数。如在网上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地市质监局或我院工作人员联系。

我院联系人:曾志鹏、伍嘉文 020-38835501

崔晓东 020-38835500

附件: 1、申报产品用户名单表 A (模板)

2、申报产品用户名单表 B (模板)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2016年10月15日

